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國原人字第1130002916號函訂定

- 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本院）為提供受僱者、派駐勞工（以下合稱工作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院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本院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工作者，或工作者與工作者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工作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工作者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或變更、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五、本院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由人力資源處負責性騷擾之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  
03-4711400 分機 2103

申訴電子信箱：

appeal@nari.org.tw

六、本院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工作者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院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受僱者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情節重大者，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院聘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院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院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院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院人員，或申訴人如為派駐勞工或求職者，本院仍將依本規定辦理，並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之受僱者，本院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本院知悉工作者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本院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院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申處委員會），並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除人力資源處及職業安全衛生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人員兼任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聘），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副院長或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十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院院長時，院聘人員、派駐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院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繼續任用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申訴。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申處委員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本院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如附件 2），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本院性騷擾申訴委任書如附件 3）。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院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十三、申訴人向本院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院性騷擾申訴決議書（範本如附件 4）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本院性騷擾申訴撤回書如附件 5）；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

申訴。

十四、本院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院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點規定設申處委員會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下稱申調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申調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處委員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院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院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

避者，由本院命其迴避。

十七、申處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處委員會應參考申調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八、本院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或認本院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院聘人員、派駐勞工及求職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繼續任用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十九、申處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院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移付懲戒，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院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院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一、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申處委員會及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院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 ( 居 )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資 料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村 路 段 市 鎮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院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內 容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單 位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受理單位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單位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單位首長時，應向監督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單位）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事業單位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單位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事業單位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單位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

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單位）、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單位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事業單位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 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決議書內涉及申訴人、被申訴人或相關人員個人資料部分，須注意依相關規定隱蔽或以代號表示。

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

### 調查事實

壹、○○○ (申訴人) 之申訴 (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貳、○○○ (被申訴人) 之陳述 (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參、認定理由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 (申訴人) 提供○○○ (相關證據)，作為其申訴遭○○○ (被申訴人) 性騷擾之證明，本案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 (申訴人)、○○○ (被申訴人)、○○○ (證人)、○○○ (證人)，並調查當事人工作場所之監視器畫面，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本案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說明如下：

(一) ……

(二) ……

(三) ……

## 處理建議

### 一、對申訴人：.....

「舉例」如下：

- (一) 調整工作地點，避免與被申訴人直接接觸，以降低雙方之互動。
- (二) 提供相關心理諮商協助。
- (三) 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如性騷擾涉及刑事責任）。
- (四) 移送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懲處（如有惡意虛構之事實）。

### 二、對被申訴人：.....

「舉例」如下：

- (一) 移送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懲處。
- (二) 調整職務，並建議其○年內不得回任主管職。
- (三) 調整工作地點，避免直接接觸，以降低雙方之互動。
- (四) 未來將迴避有關○（申訴人）之管考、評量等。
- (五) ○年內進行心理諮商及接受性平教育各○小時，提升性平意識，並將相關證明送本○錄案。
- (六) 不得再有性騷擾行為，亦不得對申訴人或相關人員有報復之行為；如有該等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嚴予懲處。

### 三、對當事人所屬事業單位或事件發生地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名稱）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單位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單位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事業單位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